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4 年度第 37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14 年度國繼南丑字第 37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14 年度第 37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33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 114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2 日止，共 3 個月。
-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 115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0 時開啟信箱止。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1 時正於南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 11 時同地點開標。

##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

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電話：(07)335-1278 轉分機 29)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15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2 日(即公告事項二所載之受理投標期間)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高雄郵局第 36-238 號信箱)。。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標售土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如：是否為法定空地等)，應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

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5年5月31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標售機構資料刊登網址為

<https://www.tfasc.com.tw/FnpArea/BuzFnp/Index>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橋頭區仕興段 0128-0000 地號	高雄市路竹區金平段 112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7.00	989.9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23,192	908,44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3,000	9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沈銀樹(持分 1/8)	陳萬智(持分 55/6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沈銀樹。</p> <p>二、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三、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四、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五、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六、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萬智。</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岡山區富貴段 0855-0000 地號	高雄市茄萣區賜福段 028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75.00	293.5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008,000	127,20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01,000	1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馮福(持分 2/32)	黃林碧雲(持分 1/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馮福。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林碧雲。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茄萣區賜福段 0338-0000 地號	高雄市茄萣區賜福段 061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6.31	220.7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商業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20,962	382,68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3,000	3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史蔡碧珠(持分 1/5)	史壽(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史蔡碧珠。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史壽。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茄萣區賜福段 0618-0000 地號	高雄市茄萣區賜福段 102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20.78	233.9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91,342	304,17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0	3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史送(持分 1/6)	陳日例(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史送。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日例。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茄萣區保萣段 0305-0000 地號	高雄市茄萣區保萣段 047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37.50	492.7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商業區	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1,890,000	1,379,72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89,000	13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清池(持分 1/2)	郭上(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清池。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上。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茄萣區保萣段 1202-0000 地號	高雄市茄萣區嘉萣段 024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8.28	569.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1,750,112	953,79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76,000	9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清化(持分 1/1)	楊快子(持分 2/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清化。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快子。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茄萣區嘉萣段 0724-0000 地號	高雄市茄萣區嘉萣段 073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6.65	256.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商業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88,078	566,96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9,000	5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松木(持分 1/2)	鄭神基(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松木。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神基。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茄萣區雙萣段 0465-0000 地號	高雄市茄萣區雙萣段 046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9.26	219.2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429,750	171,9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3,000	1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薛孟力(持分 1/4)	薛平夫(持分 1/1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薛孟力。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薛平夫。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茄萣區雙萣段 0811-0000 地號	高雄市茄萣區雙萣段 1020-000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2.48	89.5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86,174	702,38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9,000	7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歲(持分 1/6)	林進興(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歲。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進興。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茄萣區成功段 0238-0000 地號	高雄市茄萣區成功段 033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65.85	99.0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08,426	64,7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1,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薛文章(持分 1/10)	薛朝宗(持分 1/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薛文章。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薛朝宗。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茄萣區成功段 0339-0000 地號	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三小段 059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6.55	6.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第四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28,413	63,74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3,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薛朝宗(持分 1/12)	陳驚(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薛朝宗。</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驚。</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四、本地號距離受監管保護之高雄市疑似考古遺址「壽山公園第二」、「壽山公園第一」500 公尺範圍內。建議於土地開發前聘請考古遺址相關學者專家做實際評估報告，並送高雄市文化局備查。為避免觸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07 條之規定，本案土地後續開發期間如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前開法令第 33、57 及 77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處理。如發現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亦請依前開法令第 88 條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通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處理。</p>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三小段 0598-0000 地號	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三小段 059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7.00	35.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四種住宅區	第四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86,848	371,84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9,000	3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驚(持分 1/2)	陳驚(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驚。</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四、本地號距離受監管保護之高雄市疑似考古遺址「壽山公園第二」、「壽山公園第一」500 公尺範圍內。建議於土地開發前聘請考古遺址相關學者專家做實際評估報告，並送高雄市文化局備查。為避免觸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07 條之規定，本案土地後續開發期間如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前開法令第 33、57 及 77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處理。如發現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亦請依前開法令第 88 條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通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處理。</p>	<p>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驚。</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四、本地號距離受監管保護之高雄市疑似考古遺址「壽山公園第二」、「壽山公園第一」500 公尺範圍內。建議於土地開發前聘請考古遺址相關學者專家做實際評估報告，並送高雄市文化局備查。為避免觸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07 條之規定，本案土地後續開發期間如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前開法令第 33、57 及 77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處理。如發現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亦請依前開法令第 88 條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通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處理。</p>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五小段 0582-0000 地號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五小段 115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00	155.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84,832	8,521,28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9,000	85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阿標(持分 1/1)	陳阿標(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阿標。  二、同標號1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阿標。  二、同標號1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五小段 1125-0005 地號	高雄市左營區左西段 0691-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1.00	23.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四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353,536	454,84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36,000	4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林菊(持分 1/1)	王獅(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林菊。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獅。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左營區左南段 1669-0000 地號	高雄市左營區左南段 171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0	96.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80,000	2,671,28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000	26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曾胡(持分 1/1)	曾胡(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胡。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胡。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左營區左南段 2318-0004 地號	高雄市左營區左南段 2634-000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00	3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四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62,592	625,92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000	6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曾天生(持分 1/1)	張李罕(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天生。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李罕。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33
不動產標示	高雄市左營區興隆段 0397-000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四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49,53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麥李金汝(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麥李金汝。</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地號距離高雄市市定考古遺址「左營舊城考古遺址」定著土地 500 公尺範圍內。日後有進行整地或開發等涉及下挖行為時，請開發單位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如未依規定逕行開發行為而造成遺址破壞，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 條、第 106 條規定辦理。為避免觸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07 條之規定，本案土地後續開發期間如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前開法令第 33、57 及 77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處理。如發現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亦請依前開法令第 88 條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通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處理。</p>